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承高管字〔2022〕15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托管镇政府、社区办：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第六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加快我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增效和公共文化资源的有效整合及统筹利用，提高文化资源承载与服务水平，实现全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要求，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创新驱动，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魅力实力高新区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普遍达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不断增强，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要求,全面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1. 送戏下乡惠民演出。面向农村居民,为每个托管镇每年开展戏剧演出不少于5场。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属地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宣传中心、托管镇。

2. 收听广播。面向城乡居民,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属地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区宣传中心、区社区办、托管镇。

3. 观看电视。面向城乡居民,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服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属地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区宣传中心、区社区办、托管镇。

4. 观赏电影。面向农村居民,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个行政村每年公益放映影片不少于12部,其中国产新片(城市电影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属地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区宣传中心、托管镇。

5. 读书看报。面向城乡居民，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为公共图书室、镇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人均藏书量（不含电子文献）不少于 0.6 册（件），人均年新增公共图书馆藏书量（不含电子文献）不少于 0.03 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省、市、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属地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责任单位：区宣传中心、区社区办、托管镇。

（二）全力推动市公共图书馆新馆建设。占地约 13.9 亩，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的市图书馆新馆建设选址于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凤凰山大桥南桥头东侧 A-13-2 地块。

对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按照国家一级图书馆标准要求，全力推动市公共图书馆新馆建设。待新馆建成后，推动两个镇图书馆分馆建设。力争 2022 年开工，2023 年 9 月底前建成并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资规分局、区经发局、冯营子镇

（三）提升托管镇、社区办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质量。对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参考标准》，提升两个镇、社区办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党群中心与托管镇、社区办综合文化站统筹共建，提高托管镇、社区办综合文化站建设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

2023 年底前，实现 2 个托管镇、1 个社区办建有独立设置的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管理服务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宣传中心、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四）加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按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要求，充分利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闲置校舍、文化活动室、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城乡公共服务场所，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科学配置服务功能，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筹共建。结合实际，适当拓展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2023 年底前，实现 50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按照“五个一”建设标准（1 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 间图书阅览室、1 个文化广场、1 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和 1 套简易音响设备等文艺器材），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统筹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广场。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宣传中心、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五）优化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型空间。立足城乡特点，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在街区、商区、社区、景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活动、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着眼于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性功能空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美观性和服务便捷性。2025 年底，全区建成示范性“城市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体验空间 5 座以上。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社区办、托管镇。

（六）蓬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时代主题和国家大事，反映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推动创作生产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众文艺精品，创新举办“彩色周末”“燕赵群星奖”“优秀群众文艺展演”等文化活动，打造知名品牌，发挥引领作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平台机制，举办全民艺术节，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大众合唱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组织“百姓明星”大赛，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活动中当主角、唱大戏。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和服服务手段。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七）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实施全民阅读推广人和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培育计划，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书评人等积极开展阅读推广和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2025 年底前，全区注册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人数达到 20 人；培育 5 个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宣传中心、区社区办、托管镇。

（八）更好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读专区、盲人阅览区域，并按照相关建设规范执行，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节”等文化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切实解决老年群体运

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创新文化服务，培育农民工文艺团队，依托区职工服务中心推动建设“新市民俱乐部”，为进城务工人员营造温暖精神家园。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工作，有序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军民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九）大力繁荣乡村文化。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推动各类文化资源、文化服务向行政村倾斜。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盘活乡村文化资源，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广泛开展乡村节日民俗活动，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大影响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开展乡村“村晚”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打造节庆新民俗，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名片。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大力推动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进“艺术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整合优质资源，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时代乡村阅读等送文化进乡村活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打造兼具教育性、艺术性、体验性的乡村文化旅游点，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宣传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国家和

省公共文化服务“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依法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成立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托管镇、社区办也要同步成立相应组织，进一步推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纳入区镇预算，保障当地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建立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文化企业等文化机构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三) 建强人才队伍。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机构岗位人员和经费，保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

1. 按职能职责，国家有关要求和人口数科学核定编制并配齐社会事务管理局旅游和文化广电科工作人员。

2. 镇（社区办）综合文化站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镇适当增加。

3. 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要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由本级财政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地平均工资水平对

工作人员进行补贴。

4. 扶持业余文艺团队和乡土文化能人开展文化活动，各村居要结合自身特色和文化特点，加强本土文化研究，挖掘提炼地方文化符号，用足用好本土文化元素，辅之艺术化的表现手法形成具有村居特色的文化品牌。

5. 区、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应加强理论学习和集中业务培训，年不低于 40 培训学时。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人社局、区社区办、托管镇。

（四）加强督导检查。将公共文化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对公共文化服务达标提质增效工作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通报。对不达标公共文化设施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实行挂账督办、动态跟进，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宣传中心、区住建局。

附件：1. 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 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

附件 1

承德高新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承德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德启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王正军 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

郑 巍 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孙 亮 宣传中心主任

徐春林 财政局副局长

范 苓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张瑞斌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陈淑旭 区经发局副局长

段丽敏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学华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 忠 区教体局副局长

周艳杰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温瑞东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英杰 区社区办副主任

张菁菁 上板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立民 冯营子镇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社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王正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建标 160-20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综合文化站的设施建设,提高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的决策科学性和管理水平,满足农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政策,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合理确定建设和投资水平的全国性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对整个建设过程监督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政府在乡镇一级行政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乡镇综合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站和其他文化站的建设可参照本建设标准执行。

第四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应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相关专项规划。

第五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应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加强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努力构建规模适当、安全可靠、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环保节能,覆盖广大农

村区域的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设施。

第六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项目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第七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项目构成与选址

第八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根据其建筑面积规模划分为大型站、中型站和小型站三种类型。

大型站是指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800 m²的乡镇综合文化站；

中型站是指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 m²且小于 800 m²的乡镇综合文化站；

小型站是指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300 m²且小于 500 m²的乡镇综合文化站。

第九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室外场地和建筑设备。

第十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房屋建筑包括：文化体育活动用房，书刊阅览用房，教育培训用房，网络信息服务用房，管理与辅助用房。

一、文化体育活动用房：包括多功能活动厅、排练室、展览室、体育健身室、美术室等；

二、书刊阅览用房：包括书刊阅览室、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

三、教育培训用房：包括教室、视听室等；

四、网络信息服务用房：包括广播电视服务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微机室等；

五、管理和辅助用房：包括管理室、设备间、库房等。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用房项目内容设置应根据其建设规模及主要功能合理确定，并应符合本建设标准附录一的要求。

第十一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外场地主要包括：室外活动场地（含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篮球场、演出和文艺活动场地，以及宣传橱窗等）、绿化休憩场地、道路及停车场地等。

第十二条 乡镇文化站建筑设备包括：卫生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信息设施设备、暖通空调设备、消防与安全设备等，应根据其建设规模、环境要求和功能需求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选择乡、镇中心或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地域，便于群众聚焦活动，且易于疏散；

二、应符合所在城镇的镇（乡）总体规划；

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良好，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等要求；

四、宜结合乡镇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避免或减少对医院、学校、幼儿园、住宅等需要安静环境建筑的影响。

第十四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可与其他文化、社会教育、社会服务设施合并建设，但不得与乡、镇政府办公楼合并建设。

在与其他文化、社会教育、社会服务设施合并建设时，文化站功能用房应相对集中，便于开展活动，避免相互干扰。在与乡、镇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进行建设时，应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第三章 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五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规模应以服务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功能设计综合确定，并符合表 1 的控制要求。

表 1：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
大型站	5~10	800~1500
中型站	3~5	500~800
小型站	1~3	300~500
	1 以下	300

注：表 1 中服务人口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建筑面积指标。服务人口是指乡镇辖区的常住人口。服务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 136-2010 中服务人口 5 万以上的市辖区文化馆建筑面积指标确定。

建筑面积指标所包含的项目应符合附录一的规定。

第十六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各类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比例应参照表 2 确定，其总使用面积系数宜控制在 0.7。

表 2 乡镇综合文化站各类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比例表

序号	用房类别	比例 (%)		
		大型站	中型站	小型站
1	文体活动用房	50~60	40~50	35~40
2	书刊阅览用房	15~12	17~15	18~17
3	教育培训用房	15~12	17~15	18~17
4	网络信息用房	12~9	16~12	18~16
5	管理和辅助用房	8~7	10~8	11~10

第十七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宜为一至三层建筑，并应设有不少于 600 m²的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保障基本文化、体育活动需要，留有设置临时舞台的相应空间和设施条件，并配建不少于 15 m²的宣传橱窗。

结合乡镇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综合布置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可适当减少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或不再另设室外活动场地。

第十八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用地面积应能保障其房屋建筑和室外活动场地的需要，绿化率和停车场面积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参照表 3 确定。

表 3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型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化、道路、停车场面积

大型站	600~1200	0.7~1.0	25~40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有关控制指标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中型站	600~1000	0.5~0.7	25~40	
小型站	600~800	0.3~0.5	25~40	

第四章 建筑标准与建筑设备

第十九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外观建筑造型、室内外环境设计应体现公共文化设施的特点，宜具有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室内外装修应因地制宜，力求经济、适用、美观。

第二十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平面布局应达到功能组织合理，做到动区、静区分开，空间构成紧凑，结合自然环境，日照通风良好，有效组织建筑与场地的室内外空间，节约（集约）用地。

第二十一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内部空间应保证通行便利、出入口通畅。老年、少儿、残疾人活动区域应尽量放在首层或便于安全疏散的位置。多功能活动厅、排练室、展览室净高不低于 3.6m。

第二十二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文化体育活动用房应保障功能的综合性和使用的灵活性，文化体育活动用房、书刊阅览用房、教育培训用房的结构形式应满足使用功能的大空间要求和空间组织的灵活性要求，不应设置固定的座椅和舞台等设施。不得设置固定座椅的大型会议室。

第二十三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的体形、外墙、屋顶及门窗的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 的规定。建筑构配件、装修材料和建筑设备必须选择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筑结构抗震要求，应根据当地所属的抗震设防分区，按照标准设防类建筑设防。

第二十五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房屋建筑，应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装修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供暖，应根据不同气候分区及当地具体条件区别对待。

严寒及寒冷地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采暖设施，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暖。供暖方式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在夏热地区，应注意房间朝向，做好通风及遮阳设计。网络信息服务用房等处需设置空气调节。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乡镇综合文化站及有条件的小型乡镇综合文化站应设置室内外给水、排水系统，设水冲厕所、饮水处以及其他盥洗设备。

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电气系统，应按其规模合理确定用电负荷等级，保证用电安全。建筑的人工照明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要求；室外活动场地应配有电闸箱和相应的室外活动照明系统。乡镇综合文化站应配置电话，并根据需要配置电视与卫星接收等设备。

第二十九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与当地网络化发展相适应的网络服务系统以及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综合布线。

附录一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房项目设置

项目构成		大型	中型	小型
文化体育活动用房	多功能活动厅	●	●	●
	排练室	◎	○	○
	展览室	●	◎	○
	体育健身室（乒乓球、台球、健身、棋牌等）	●	●	◎
	美术室	◎	◎	○
书刊阅览用房	书刊阅览室	●	●	●
	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	◎	◎	◎
	电子阅览室	●	◎	◎
教育培训用房	教室	●	●	●
	视听室	●	◎	◎
网络信息服务用房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室	●	●	●
	微机室	◎	◎	◎
	广播电视服务室	◎	◎	◎
管理和辅助用房	管理室	●	●	●
	设备间	◎	◎	○
	库房	●	●	◎

注：●应设；◎可设；○不设。

附录二

乡镇综合文化站专用设备、器材配置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专用设备、器材包括：演出设备和乐器、演出服装，美术创作及展览设备，书报刊阅览设备，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摄影及摄像设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综合文化车，体育健身器材，其他设备等九类。其具体内容如下表。

乡镇综合文化站专用设备、器材配置表

序号	项目	细目
1	演出设备和乐器、演出服装	灯光、音响、流动舞台、乐器、服装、道具等
2	美术创作及展览设备	书画桌、展品挂件、展板、灯光等
3	书报刊阅览设备	书架、书柜、阅览桌椅及相关设备等
4	教育培训、视听及电教设备	课桌、椅、影碟机、电视、电脑、投影仪等
5	摄影及摄像设备	照相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6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	PC 服务器、投影仪、计算机和相关设备、卫星信号接收器等
7	综合文化车	送戏、送书下乡等流动文化服务综合用车
8	体育健身器材	乒乓球桌、台球桌、室内外健身器材、球类等
9	其他设备	舞龙、舞狮、民间工艺品制作等特色文化活动设备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